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文件

沪农委〔2026〕161号

关于同意嘉定区马陆镇陈村村高标准设施菜田 项目延期的批复

嘉定区农业农村委、财政局：

你们报送的《关于调整嘉定区2024年设施菜田项目实施计划的请示》（嘉农委发〔2026〕11号）收悉。

鉴于马陆镇陈村村高标准设施菜田项目批复时嘉宝生态廊道单元规划尚未启动，而当前该项目管理用房所在区域被纳入在编嘉宝生态廊道单元规划范围内，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暂停办理，影响项目完工验收。经研究，同意你区项目延期要求，延期时间

为 12 个月，项目须在 2027 年 12 月前完成验收。

请按照《关于印发上海市设施菜田项目建设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2〕9 号）要求，及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问题，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特此批复。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26 年 6 月 12 日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18 日印发
